

宁波市财政局

关于确认 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的通知

2021-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：

为做好 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宁波市公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财政发〔2015〕599 号）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（以下简称 2023 年主承销商）确认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团成员申请，接近三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量排名顺序的原则确定，其中 2022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量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自动获得 2023 年主承销商资格，主承销商数量控制在 8 家左右。

二、自动获得 2023 年主承销商资格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如自愿成为 2023 年主承销商的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报送宁波市财政局。申请中需注明意向承销 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全年公开发行人量的比例（最高不得超过 35%）。

联系人：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 程晓军 陈立君

联系电话：0574-89388227、89388456

地址：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

